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書帆

電話：(02)23565201

傳真：(02)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693@moi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科學四館820室

受文者：趙吉光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5009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趙吉光君等申請籌組「臺灣太空科技學會」案申請書、章程草案、發起人名冊各1份，請就其申請團體之緣由、章程草案第1條、第2條及第5條等，依貴管權責惠賜卓見，俾便憑辦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發起人代表趙吉光君105年12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，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該會嗣後如核准籌組設立，擬將貴部列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是否妥適？請惠示卓見；若貴部對該章程草案宗旨、任務、會員資格等內容如有異議，敬請惠提具體修正意見，俾輔導其修正辦理。
- 四、本案係人民申請案件，請惠予優先辦理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趙吉光 君

部長 葉俊榮